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神木环罚〔2025〕5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神木市东安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方香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10000577818368Q

地址/住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丰园村后红沙石梁

我局于2025年4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煤矿采坑工作面及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及时，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4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4月8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5年4月8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4月8日由执法人员张晶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8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5年4月8日由武振威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5年4月8日由武振威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情况）；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8日由武振威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授权对象）；

8.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8日由武振威提供，证明



违法主体被授权对象);

9.执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4月8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张晶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神环罚告字〔2025〕60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19.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处2-5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



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